

## 105學年度第2學期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台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06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

### 陸、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 柒、進行方式：

- 一、全市分為 15 個輔導區(詳如附件一)，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並進行至少四次之課程活動安排，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工作小組夥伴學校共學時程規劃(詳如附件二)。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及附件二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二)。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場次開課前二星期開設學習護照，以研習時數 3 小時為原則(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另為配合觀課、議課請依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酌予調整。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小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拾、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如附件三)，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
- 二、應於開學前二星期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

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節錄 15 分鐘片段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以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4 月 5 日(星期三)、5 月 3 日(星期三)、5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為原則。
- 二、非週三下午辦理公開觀課或議課：以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5 日(星期五)內擇日辦理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拾肆、經費：由本市 106 年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或輔導員，請依「臺南市國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點，檢附公開授課資料並於每學年度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後，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乙次。

附件一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輔導分區	行政區所屬校數	總校數	略估 班級數	所屬輔導團 領域工作小組	備註
第一區	東區(東光、崇學、 復興、崇明)	4	294	生活	103 下綜合活動-104 上社會 104 下健體 - 105 上人權
第二區	東區(5)、南區(7)	12	293	性平	103 下社會-104 上綜合 104 下環教 - 105 上生活
第三區	中西區(5)、安平區(5)	10	299	健體	103 下人權-104 上本土 104 下海洋 - 105 上英語文
第四區	北區(7)	7	277	藝文	103 下自然-104 上人權 104 下生活 - 105 上健體
第五區	安南區(安順、和順、 海東、安慶、海佃)	5	286	環教	103 下性平-104 上自然 104 下人權 - 105 上資訊
第六區	安南區(8)、七股區(10)	18	144	數學	103 下環教-104 上性平 104 下社會 - 105 上本土語
第七區	將軍區(5)、學甲區(5) 北門區(6)、佳里區(8)	24	270	國語	103 下數學 104 上環教 104 下性平 - 105 上藝文
第八區	下營區(5)、麻豆區(8) 西港區(5)、安定區(3)	21	273	英語	103 下藝文-104 上數學 104 下本土 - 105 上自然
第九區	新營區(10)、鹽水區(8)	18	275	綜合	103 下海洋-104 上藝文 104 下國語 - 105 上數學
第十區	後壁區(7)、白河區(7) 東山區(5)、六甲區(2) 柳營區(5)	26	258	本土	103 下國語文-104 上海洋 104 下英語 - 105 上社會
第十一區	善化區(7)、大內區(2) 山上區(1)、左鎮區 (2)、玉井區(2) 楠西區(1)、南化區(5)	19	256	資訊	103 下英語文-104 上國語 104 下數學 - 105 上綜合
第十二區	官田區(4)新化區(5)、 龍崎區(1) 關廟區(7)、新市區(2)	19	242	人權	103 下健體-104 上英語 104 下自然 - 105 上國語文
第十三區	仁德區(8)、歸仁區(6)	14	262	自然	103 下資訊-104 上健體 104 下綜合 - 105 上海洋
第十四區	永康區(永康、大灣、 五王、崑山)	4	243	海洋	103 下生活-104 上資訊 104 下藝文 - 105 上性平
第十五區	永康區(7)	7	236	社會	103 下本土-104 上生活 104 下資訊 - 105 上環教
合計		209	3908	(以班級數劃分)	

附件二 台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 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初步規劃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服 務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第一區 / 生活 (承辦學校東光國小)	<u>東區.復興國小</u> <u>東區.崇明國小</u> <u>東區.崇學國小</u> <u>東區.東光國小</u>	教授 生活 領域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20 人)	80	1.106 年 3 月 8 日(三) 2.106 年 4 月 5 日(三) 3.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擇日觀課) 4.106 年 5 月 31 日(三) (議課)	於學生上 課時段內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二區/ 性別平等 (承辦學校東區勝利國小)	<u>東區.勝利國小</u> <u>東區.博愛國小</u> <u>東區.大同國小</u> <u>東區.德高國小</u> <u>東區.裕文國小</u> <u>南區.志開國小</u> <u>南區.新興國小</u> <u>南區.省躬國小</u> <u>南區.喜樹國小</u> <u>南區.龍崗國小</u> <u>南區.日新國小</u> <u>南區.永華國小</u>	教授 高年 級國 語文 課程 教師 或性 別議 題領 域教 師 (每校 核派 7-8 人)	90	1.106 年 3 月 8 日(三) 2.106 年 4 月 5 日(三) 3.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擇日觀課) 4.106 年 5 月 31 日(三) (議課)	課堂實踐 分享報告
第三區/ 健康與體 育 (承辦學校)	<u>中西區.協進國小</u> <u>中西區.成功國小</u> <u>中西區.永福國小</u> <u>中西區.忠義國小</u>	教授 健體 領域 課程	80	1.106 年 3 月 8 日(三) 2.106 年 4 月 5 日(三) 3.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擇日觀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中西區西門國小)	<u>中西區.進學國小</u> <u>安平區.新南國小</u> <u>安平區.石門國小</u> <u>安平區.西門國小</u> <u>安平區.安平國小</u> <u>安平區.億載國小</u>	教師		4. 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第四區/ 藝術與人文 (承辦學校 北區文元 國小)	<u>北區.立人國小</u> <u>北區.公園國小</u> <u>北區.開元國小</u> <u>北區.大光國小</u> <u>北區.大港國小</u> <u>北區.文元國小</u> <u>北區.賢北國小</u>	教授 藝術 與人 文領 域課 程教 師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 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 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運用課堂 教學拍攝 影片後進 行觀、議 課
第五區/ 環境教育 (承辦學校 安南區安 慶國小)	<u>安南區.安順國小</u> <u>安南區.和順國小</u> <u>安南區.海東國小</u> <u>安南區.安慶國小</u> <u>安南區.海佃國小</u>	高年 級教 師(每 校核 派 12-16 人)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 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 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課堂實踐 分享報告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六區/ 數學(承辦 學校七股 區七股國 小)	<u>安南區.土城國小</u> <u>安南區.青草國小</u> <u>安南區.鎮海國小</u> <u>安南區.顯宮國小</u> <u>安南區.長安國小</u> <u>安南區.南興國小</u> <u>安南區.安佃國小</u> <u>安南區.學東國小</u> <u>七股區.七股國小</u> <u>七股區.後港國小</u> <u>七股區.竹橋國小</u> <u>七股區.三股國小</u> <u>七股區.光復國小</u> <u>七股區.篤加國小</u>	教授 數學 領域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4-5 人)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 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 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u>七股區.龍山國小</u> <u>七股區.建功國小</u> <u>七股區.大文國小</u> <u>七股區.樹林國小</u>				
第七區/ 國語文 (承辦學校 佳里區延 平國小)	<u>學甲區.學甲國小</u> <u>學甲區.中洲國小</u> <u>學甲區.宅港國小</u> <u>學甲區.頂洲國小</u> <u>學甲區.東陽國小</u> <u>北門區.北門國小</u> <u>北門區.蚵寮國小</u> <u>北門區.文山國小</u> <u>北門區.錦湖國小</u> <u>北門區.雙春國小</u> <u>北門區.三慈國小</u> <u>佳里區.佳里國小</u> <u>佳里區.佳興國小</u> <u>佳里區.延平國小</u> <u>佳里區.塭內國小</u> <u>佳里區.子龍國小</u> <u>佳里區.仁愛國小</u> <u>佳里區.通興國小</u> <u>佳里區.信義國小</u> <u>將軍區.將軍國小</u> <u>將軍區.漚汪國小</u> <u>將軍區.苓和國小</u> <u>將軍區.鯤鯨國小</u> <u>將軍區.長平國小</u>	教授 國語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3-4 人)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八區/ 英語文 (承辦學 校西港區 後營國小)	<u>下營區.賀建國小</u> <u>下營區.甲中國小</u> <u>下營區.東興國小</u> <u>下營區.中營國小</u> <u>下營區.下營國小</u> <u>麻豆區.麻豆國小</u> <u>麻豆區.培文國小</u> <u>麻豆區.文正國小</u>	教授 英語 領域 課程 教師 教授	6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u>麻豆區.大山國小</u> <u>麻豆區.安業國小</u> <u>麻豆區.北勢國小</u> <u>麻豆區.港尾國小</u> <u>麻豆區.紀安國小</u> <u>西港區.西港國小</u> <u>西港區.港東國小</u> <u>西港區.後營國小</u> <u>西港區.西港區成</u> <u>功國小</u> <u>西港區.松林國小</u> <u>安定區.安定國小</u> <u>安定區.南安國小</u> <u>安定區.南興國小</u>				
第九區/ 綜合活動 (承辦學校 新營區新 泰國小)	<u>新營區.新營國小</u> <u>新營區.新民國小</u> <u>新營區.新橋國小</u> <u>新營區.新興國小</u> <u>新營區.新進國小</u> <u>新營區.南梓國小</u> <u>新營區.新生國小</u> <u>新營區.土庫國小</u> <u>新營區.公誠國小</u> <u>新營區.新泰國小</u> <u>鹽水區.鹽水國小</u> <u>鹽水區.歡雅國小</u> <u>鹽水區.垵頭港國</u> <u>小</u> <u>鹽水區.月津國小</u> <u>鹽水區.竹埔國小</u> <u>鹽水區.仁光國小</u> <u>鹽水區.岸內國小</u> <u>鹽水區.文昌國小</u>	教授 高年 及綜 合活 動領 域課 程教 師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區/ 本土語 (承辦學校 東山區東 山國小)	<u>後壁區.後壁國小</u> <u>後壁區.菁寮國小</u> <u>後壁區.安溪國小</u> <u>後壁區.新東國小</u> <u>後壁區.永安國小</u> <u>後壁區.新嘉國小</u> <u>後壁區.樹人國小</u> <u>白河區.白河國小</u> <u>白河區.玉豐國小</u> <u>白河區.竹門國小</u> <u>白河區.內角國小</u> <u>白河區.仙草國小</u> <u>白河區.河東國小</u> <u>白河區.大竹國小</u> <u>東山區.東山國小</u> <u>東山區.聖賢國小</u> <u>東山區.東原國小</u> <u>東山區.青山國小</u> <u>東山區.吉貝坵國</u> <u>小</u> <u>六甲區.六甲國小</u> <u>六甲區.林鳳國小</u> <u>柳營區.柳營國小</u> <u>柳營區.果毅國小</u> <u>柳營區.重溪國小</u> <u>柳營區.太康國小</u> <u>柳營區.新山國小</u>	教授 本土 語言 課程 教師	8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一區/ 資訊教育 (承辦學校 左鎮區光 榮國小)	<u>善化區.善化國小</u> <u>善化區.茄拔國小</u> <u>善化區.善化區大</u> <u>同國小</u> <u>善化區.大成國小</u> <u>善化區.陽明國小</u> <u>善化區.善糖國小</u>	教授 中高 年級 導師 或資 訊領 域教	5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u>善化區.小新國小</u> <u>左鎮區.左鎮國小</u> <u>左鎮區.光榮國小</u> <u>楠西區.楠西國小</u> <u>大內區.二溪國小</u> <u>大內區.大內國小</u> <u>山上區.山上國小</u> <u>玉井區.玉井國小</u> <u>玉井區.層林國小</u> <u>南化區.南化國小</u> <u>南化區.北寮國小</u> <u>南化區.西埔國小</u> <u>南化區.玉山國小</u> <u>南化區.瑞峰國小</u>	師			
第十二區/ 人權(承辦 學校新化 區口埤實 小)	<u>官田區官田國小</u> <u>官田區隆田國小</u> <u>官田區嘉南國小</u> <u>官田區渡拔國小</u> <u>新化區.新化國小</u> <u>新化區.那拔國小</u> <u>新化區.口碑國小</u> <u>新化區.大新國小</u> <u>新化區.正新國小</u> <u>龍崎區.龍崎國小</u> <u>關廟區.關廟國小</u> <u>關廟區.五甲國小</u> <u>關廟區.保東國小</u> <u>關廟區.崇和國小</u> <u>關廟區.文和國小</u> <u>關廟區.深坑國小</u> <u>關廟區.新光國小</u> <u>新市區.新市國小</u> <u>新市區.大社國小</u>	教授 國語 領域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4-5 人)	100	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	輔導員拍 攝教學演 示影片， 進行分組 觀課及議 課

<p>第十三區/ 自然與生 活科技 (承辦學 校仁德區 依仁國小)</p>	<p><u>仁德區.仁德國小</u> <u>仁德區.文賢國小</u> <u>仁德區.長興國小</u> <u>仁德區.依仁國小</u> <u>仁德區.大甲國小</u> <u>仁德區.仁和國小</u> <u>仁德區.德南國小</u> <u>仁德區.虎山國小</u> <u>歸仁區.歸仁國小</u> <u>歸仁區.歸南國小</u> <u>歸仁區.保西國小</u> <u>歸仁區.大潭國小</u> <u>歸仁區.文化國小</u> <u>歸仁區.紅瓦厝國小</u></p>	<p>自然 與生 活科 技課 程領 域教 師</p>	<p>80</p>	<p>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p>	<p>輔導員及 參加老師 各拍 10-15分 鐘教學影 片分組進 行觀課與 議課</p>
<p>第十四區/ 海洋 (承辦學校 永康區崑 山國小)</p>	<p><u>永康區.永康國小</u> <u>永康區.大灣國小</u> <u>永康區.崑山國小</u> <u>永康區.五王國小</u></p>	<p>教授 社會 領域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15-20 人)</p>	<p>80</p>	<p>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p>	<p>課堂實踐 分享報告</p>
<p>第十五區/ 社會 (承辦學校 永康區復 興國小)</p>	<p><u>永康區.三村國小</u> <u>永康區.西勢國小</u> <u>永康區.復興國小</u> <u>永康區.龍潭國小</u> <u>永康區.大橋國小</u> <u>永康區.永信國小</u> <u>永康區.勝利國小</u></p>	<p>教授 社會 領域 課程 教師 (每校 核派 10-12 人)</p>	<p>80</p>	<p>1.106年3月8日(三) 2.106年4月5日(三) 3.106年5月1日~5 月5日(擇日觀課) 4.106年5月31日(三) (議課)</p>	<p>課堂實踐 分享報告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p>

附件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作業時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作業時程表			
項次	工作內容	日期	備註
1	教務主任會議宣導	另案公告	課督督學
2	期初團務會議說明	另案公告	課督督學
3	第一次公告：初步規劃 ( 利於學校安排行事曆 )	另案公告	課督督學
4	各領域工作小組完成線上填報系統問卷開設	另案公告	執秘回覆 輔導團幹事
5	回覆課程規劃調查表 ( 詳如範例 )	另案公告	執秘回覆 課督督學
6	第二次公告：完整課程規劃 ( 利於四次共學活動進行 )	另案公告	課督督學

附錄 1

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規劃說明

- 一、為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及落實課堂實踐，本市國小輔導團自 104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內容重點，改變本市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方式，著重建立夥伴學校關係並能多次深化輔導歷程，期能以同儕共學的理念燃起教師的動能，勇於創新與精進教學品質。
- 二、**基本理念**：以學期為單位建立領域及議題團 15 團輔導區、以學期為單位於輔導區內建立夥伴學校、以學期為單位服務夥伴學校目標教師至少四次、服務內容客製化並導入備課、觀課及議課、服務方式兼顧輔導者與夥伴學校教師雙向交流與示範。
- 三、**輔導區劃分**：以班級數為統計資料，每區約 250-300 班，為減少教師舟車勞頓，以地理位置鄰近做劃分，另有些區集中大校，為建立各區不同樣貌，可供發展出不同服務策略及後續研究使用，15 區劃分後由教育局於每學期媒合輔導團所屬工作小組設定輔導區。
- 四、**夥伴學校**：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工作小組，應就輔導區內考量服務內容、人數及場地等因素，擇定夥伴學校與參加之目標教師，提供一學期至少四次之服務。考量夥伴學校對週三進修之規劃及建立同儕共學之精神，朝向以學校領域為單位或學校內領域中的某一年段參加為原則，避免採抽派方式擇定，以免造成學校困擾亦無法形塑團隊動力。部分領域及議題輔導工作小組若有擇定夥伴學校進行集中輔導之困難，應彈性改變輔導方式，如自然、社會領域團鐘點教師太多，可先調查輔導區內任課教師背景與鐘點教師參與的

可能性，設定輔導對象並評估集中輔導或由輔導員採直接一對一(目標教師)入校服務方式進行。

**五、夥伴學校服務日期：**由總團統籌規劃為原則，各領域及議題團若有特別需求可提出調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諮詢服務日期為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第二次諮詢服務暫定為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第三次諮詢服務為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若配合觀課可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5 日(星期五)擇日辦理、第四次諮詢服務為配合議課，定為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六、備課、觀課及議課：**在翻轉教育與未來新課綱實施的歷程中，公開課(不管規模大小)一定是未來校園內重要的教師成長活動，為支持及引領學校教師產生質變，輔導團將以學校本位概念採用可行策略協助教師於校內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教師參與觀課或議課活動，由教育局核給公(差)假與會，但鼓勵教師應優先採調課方式參加。

(一) **備課：**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將結合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實際操作備課流程並提供相關表格範例與資料等供學校參考。

(二) **觀課：**為利教學現場進行觀課，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應與夥伴學校(目標教師)協商進行觀課方式與日期，可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5 月 5 日(星期五)期間，擇有學生上課時間，考量以下方式辦理：

1. 集中單場次：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應妥為安排觀課者及場地，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適合對象為校內部分教師參與如英語團，在給教師公差假下也不致造成學校核派困難)。
2. 分組多場次：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1 節課)，應妥為安排各分組觀課者及場地(安排輔導員到校協助)，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鼓勵校內有辦理觀課學校以調動 1 節課方式參與，其他未辦理觀課學校教師以公差假參加。(適合夥伴學校有大校、小校者，如社會團)
3. 各校於校內辦理觀課：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1 節課)，應妥為安排各分組觀課者及場地(安排輔導員到校協助)，核給參與者公差假參與，鼓勵校內有辦理觀課學校以調 1 節課方式參與。(適合夥伴學校為大校者，如綜合領域團)
4. 以上方式仍應請觀課學校或輔導團拍下影片並上傳，讓有困難參與者能透過影片完成觀課紀錄。目前觀課有學共模式、教專模式或輔導團模式，各領域或議題工作小組所提供模式為示例，各校宜自行轉化，另各領域及議題工作小組應提供相關表件並讓教師實際進行觀課紀錄練習。

(三) **議課：**為利觀課後能即時進行議課，各團可採不同方式進行：

1. 集中單場次觀課：於觀課後馬上進行議課，視為第三次到校諮詢服務(適合校內為部

分教師參與，如英語團)，在給教師公差假下也不致造成學校困擾。

2.分組多場次觀課：於觀課後保留觀課紀錄，於第四次到校諮詢服務一起進行分組議課(適合夥伴學校有大校、小校者，如社會團)。

3.各校於校內辦理觀課：於觀課後保留觀課紀錄，於第四次到校諮詢服務一起進行分組議課(適合夥伴學校為大校者，如綜合領域團)。

柒、各領域、議題團若於辦理觀課及議課有執行上的困難，於觀課、議課規劃表格欄位內另載明課程進行方式(原則為至少完成備課與課堂實踐，故可採分享報告方式)。

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  
「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SOP 流程圖

